

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臺南第二監獄推動 修復式司法之現況」 相關業管科業務報告	一、從業務簡報中可以了解到業務科的相關作為，以及執行上所遇到的困境。 二、對於目前修復式司法推動的情形來看，VOM 模式中需要取得被害人的資料與聯繫，並取得願意接受修復的意願不易，建議可以建置類似去識別化平臺或代理團體模式，協助建立雙方之間的連結。 三、另一個建議是篩選機制的建立，對於有意願且合適的被害人及加害人，可透過問卷調查或量表開發的方式，來評估是否適合進一步提出申請與修復，設立篩選條件並媒合，以提高修復的成功機率。	針對委員建議本監回覆如下： 一、目前先以能力範圍內的方式去執行，並以修復式系統性教育為主，以全面提升對於修復式教育的觀念，本監也積極與六甲數位中心合作，透過該平臺傳播收容人的生命故事，未來也持續評估推動可行性。 二、另針對篩選機制的部分，除強化現有作為外，委員的建議爾後納入本監推動修復式司法相關作為參酌，透過問卷調查來建立資料並確立加害人的申請意願與瞭解修復式司法的觀念，以增加雙方之間連結。